

#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101.12.04－O－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2.07－O－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8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九十八條訂定「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，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(含國內外)之學籍，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國外修讀學位者，應依本校「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本校「雙重學籍申請表」，向就讀學系(所)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大學部經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；研究生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及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；入學後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- 第八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，一經查明，且未於一週內補辦手續並經核准者，以退學論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